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39號

原告 張水星
被告 謝平安（原名謝有能）

被告 順森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閻太山

被告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3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